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年2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一樓會客室

三、主席：張召集人智宏

記錄：徐麗娟

四、出席人員：張召集人智宏、洪委員樹霖、王委員正雄、

原委員景良

五、列席人員：巫組長金臺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第2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溫淑宜等3人政見稿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議：除候選人張鈺昇經歷欄之台中地方法院之「台」為簡體字，請頭份市公所通知候選人更改為繁體字「臺」外，餘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本會於109年2月6日苗縣選四字第1083450023號函通知頭份市公所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第2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溫淑宜等3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3處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本會於109年2月6日苗縣選四字第1083450024號通知頭份市公所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第21屆里長補選，於109年2月22日完成投票，由候選人羅士浩當選，其得票數情形(如附件)。

- (二)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第 21 屆里長鄧國安，因妨害投票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度選上訴字第 14 號判決「當選無效」確定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」。本縣第 21 屆村里長任期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止，其任期至今尚餘 2 年 10 個月，依法應辦理補選。其投票日訂於 109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(三)苗栗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邱梓增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 1 月 17 日 108 年度選上字第 25 號判決「當選無效」確定。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」。本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任期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止，其任期至今尚餘 2 年 10 月，依法應辦理補選。其投票日訂於 109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(四)苗栗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於 109 年 2 月 16 至 18 日在南庄鄉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，計有黃順源、羅春蓮、徐沐蘭等 3 人登記。
- (五)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於 109 年 2 月 22 至 24 日在卓蘭鎮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，計有賴玉賜等 1 人登記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苗栗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黃順源等 3 人、卓蘭鎮景山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賴玉賜等 1 人政見稿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苗栗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、卓蘭鎮景山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

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，其審查事項如下：

1. 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，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。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；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不予刊登該學歷。
2. 學歷、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，其政見內容，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(1)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- (2)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- (3)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3.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375 次委員會議核備，並行文通知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卓蘭鎮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苗栗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黃順源等 3 人、卓蘭鎮景山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賴玉賜等 1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共計 5 處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苗栗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黃順源、羅春蓮、徐沐蘭等 3 人、卓蘭鎮景山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賴玉賜等 1 人於登記時均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共計 5 處，並得向南庄鄉、卓蘭鎮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。

(二)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(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)如下：

- (1)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；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由候選人為負責人外，其餘各辦事處，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或鄉鎮市公所登記。
- (2)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375 次委員會議核備，並行文通知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卓蘭鎮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設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散 會：上午 9 時 30 分